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油料補助作業規則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外勤人員其油料補助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外勤人員係指工務維修保養、工勘、試車或業務單位營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確實需自備汽、機車交通工具，經公司核准者。

第三章 補助油量

第三條 各類工作人員油料補助數量，標準如下：

對 象	補助油量（公升）
營業人員	106L
工務課、組長、保養、工勘、售后人員	64L
工務試車人員	43L
單位事務人員（專案核准）	15L/8L

表訂之各類人員補助油量標準值設定，以各部門主管、總經理96年9月2日、97年6月18日、97年12月9日，針對本規則檢討會簽同意的各類工作人員油料補助核定金額為準，並以會簽同意之當時油價28.5元/L計算。

第四條 上列油料補助，如因執行公務需要，而不敷使用時，得於每月填報的【油料補助申請表】附註欄位中述明原因，經部門主管核准，依核定追加減的油量公升數調整補助金額；各單位報核需以【公升整數量】為增減單位，並需以前述主管會議中定案的各員『實際總工作里程數』概算，且以經濟部能源局委請工業技術研究院針對台灣機車各廠牌公佈的節能／非節能標章，以年長期計算之【平均耗油量】為參考。

第五條 因執行公務所需之過路費，以實報實銷為準。

第六條 其他自有車輛之保養費、維修費均為自理。

第四章 油價調整

第七條 油品單價以當月中油公司網站公佈的每日異動單價，由管理部換算成整月平均油價（取小數點二位）為基準，於當月公司電腦系統即時核算各同仁補助金額後，次月份逕自請款撥補之。依第四條專案核准者，其金額亦同增減調整。

第八條 管理部為因應油價調整，應對中油公司之油價變動予以記錄列管，每月並計算平均其公告油價，以為員工油料調整之依據，相關計價統計報表和算式，並應歸檔存查。

- 第九條 上記外勤人員之油料補助，統一由管理部洽購中油公司「捷利卡」發給使用，各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中油儲值卡管理作業）系統，申報《單位油料補助申請表》送管理部作業，並由管理部定期統一購置加值金額使用。
- 第十條 另理級以上主管，其油料補助以實報實銷為準，但情況特殊，經總經理特准者，依另核金額支給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一、民國 88 年 10 月 01 日公告實施。
 - 二、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修定補助金額，同年 05 月 01 日實施。
 - 三、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修定，同年 07 月 01 日實施。
 - 四、民國 96 年 09 月 02 日修定，同年 10 月 01 日實施。
 - 五、民國 97 年 12 月 05 日修定，98 年 01 月 01 日實施。
 - 六、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修定，104 年 01 月 01 日實施。